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办”)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顺利办对广州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763.2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8,561.32万元,期末账面价值6,952.63万元。我们未能获取该等联营企业2020年度有效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顺利办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顺利办应收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12,391.66万元,系累计形成的应收股权收购退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2,391.6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3,655.50万元,本期计提8,736.16万元。我们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

(二) 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上述事项影响顺利办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顺利办2020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顺利办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事项 1 未能获取该等联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顺利办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故无法确定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事项 2 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故无法确定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保留事项不会导致顺利办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事项涉及的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规定，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除上述因素外，我们同意董事会就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同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提及的不利因素，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监事会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应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保留事项 1，公司将严格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发函、诉讼等方式要求其配合和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同时，责成内控部门尽快拿出方案，有效化解相关风险。

针对保留事项 2，公司已安排专人对接，落实并对账，尽快消除该事项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保留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